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2日
聲請人	李根宏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緝字第5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2年間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次，交易金額為新臺幣1,000元至1,200元，和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次，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緝字第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和轉讓禁藥罪，定應執行刑共4年6月。其係親朋好友間毒品交換或供給行為，亦非有明顯營利販賣之利潤行為，故認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聲請人因法院和律師勸說，而未上訴，而損害其訴訟權，請求保障平等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51號李根宏聲請案